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评估机构 选聘项目公告

一、评估项目概况

(一) 评估目的

我公司下属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百信药房）拟于 2025 年度出租一处位于南京市的资产（下称：标的资产），现需选择一家评估机构对上述拟出租资产开展年度租金价格评估。

(二) 项目概况

标的资产位于南京市太平南路，合同承租面积约 700 m²。

二、评估基准日：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评估开展时间及其他要求：

(一) 确定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二)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三)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四、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参评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评单位持续经营，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无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本项目由参评单位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3、2021年10月以来，至少做过1个不动产租赁价格评估项目，且评估对象在评估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geq 评估价的90%）交易成功（提供评估合同、证明成交的材料（如：成交确认书或业主书面证明），时间以评估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估实施方案。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本次评选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参评单位，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其他要求：

（一）评估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二）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廉政协议：中选参评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3。

七、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本项目与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评估合同，提交正式纸质评估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评估对象在评估价格的合理范围内（不低于评估备案价90%）完成对外招租，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剩余费用。

八、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档（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版本，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3. 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评单位实施方案原件；
5. 项目报价函（详见附件1）。
6.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

（二）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周航；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zhouhang@njyy.com。

九、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参评单位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

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_____项目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评选文件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评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代理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参评权。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选聘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